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04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壹、總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p> <p>一、編定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p> <p>二、審編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p> <p>三、依法發布 104、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p> <p>四、依法核定各機關分配預算。</p> <p>五、嚴適預算執行，增益計畫經費效能。</p>	<p>1.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其中編製要點部分，係以行政院統籌訂定「105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作為審編依據。</p> <p>2. 其餘非屬編製要點規定部分，則配合業務實需及市府財政現況，修訂本市各項共同性費用標準，以供各機關編列預算之依據。</p> <p>1.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籌編，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採「資源總額分配方式」將計畫與預算作緊密結合。為達適度控制歲出規模，歲出概算上限數額以 104 年度總預算為基礎，各機關非因法定支出自然成長、業務非自主擴增、公共安全急要及市府政策，不得提出額外需求。</p> <p>2. 經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本零基預算精神審查結果，將原上限數額由 1,093.71 億元降為 1,089.19 億元，減少 4.52 億元；另對於老人與身心障礙者全民健保自付額補助，屬非法定社福支出項目，經檢討並訂定排富條款後，減少支出 4.53 億元。以上合共減少 9.05 億元，用以支援法定必要之新增需求。</p> <p>3. 105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74.23 億元，較 104 年度 114.56 億元，減少 40.33 億元，為合併後連續第 5 年下降。</p> <p>1. 104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經市議會於 104 年 1 月 28 日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審議決議，照修正案通過後，於 104 年 2 月 5 日依法發布，並刊登 104 年春字第 10 期市府公報，完成預算法定程序。</p> <p>2.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於 104 年 9 月 8 日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430843700 號函，送請市議會審議。經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三讀審議結果，刪減歲入 7.2 億元、歲出 7.97 億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0.77 億元，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依法發布，並刊登 104 年冬字第 23 期市府公報，完成預算法定程序。</p> <p>1. 105 年度法定總預算，經本府分別行文各機關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暨「高雄市各機關辦理 105 年度單位預算分配作業補充規定事項」規定辦理分配。</p> <p>2. 本府主計處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各機關分配預算核定作業，並督導各機關依規定有效執行預算，俾整體市政如期如質順利推動。</p> <p>1. 104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5 億元，本府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與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規定申請動支。全年度共計申請 94 案，金額 7 億 6,763 萬餘元，經核准動支 66 案，金額 4 億 9,556 萬餘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貳、事業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p> <p>一、審核彙編 10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p> <p>二、整編 104、10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定表。</p> <p>三、審核各特種基金分期</p>	<p>2. 對於各機關預算保留申請，除依預算法規定辦理外，須符合「屬市政重大施政計畫或地方承諾事項，經衡酌下年度可付諸實施且無相關預算可調整支應，若再另循以後年度預算程序辦理，恐延誤計畫推動時效者」方可保留。各機關 103 年度歲出保留申請案件，經確實檢討預算運用效益後，審查不同意保留者計 0.66 億元(其中可由 104 年度支應者 0.14 億元)。</p> <p>3. 督促各機關積極辦理中央一般性補助計畫項目預算執行，中央對本府 104 年度計畫與預算考核結果，「社會福利」面向 96 分、「教育」面向 95 分、「基本設施」面向 92 分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 82 分，4 大面向考核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且總成績 365 分為全國第一，並獲中央增撥補助款 4,941 萬 9 千元，充裕市庫財源。</p> <p>1. 依行政院訂定「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105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規定，檢討修訂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各項編製規範及各項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另共同項目編列基準部分，考量本府財政現況、調降不調升及預算編製一致性原則，另訂補充規定，以供各基金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之依據。</p> <p>2. 為應各基金業務需要，針對本府業權型及政事型基金預算科目進行檢討增修訂，於 104 年 5 月 28 日及 6 月 2 日函頒各機關，自 105 年度預算起適用。</p> <p>3. 105 年度本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計編列 26 個基金，與上年度相同，計編列業權型基金計 14 個，政事型基金計 12 個。由各營(事)業機關擬定經營政策、重要投資計畫、業務計畫等據以擬編年度預算，經審核彙案編成綜計表，計編列業權型基金總收入 92.20 億元、總支出 91.74 億元、淨賸餘 0.46 億元，政事型基金來源 2,679.04 億元、基金用途 2,684.29 億元、淨短絀 5.25 億元，於 104 年 9 月 8 日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430843700 號函，隨同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送請市議會審議。</p> <p>1. 104 年度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經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第 5 次會議三讀通過後，旋將審議結果依法於 104 年 2 月 5 日發布並刊登 104 年春字第 10 期市府公報，完成法定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彙編。</p> <p>2. 105 年度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經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三讀通過後，旋將審議結果依法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發布並刊登 104 年冬字第 23 期市府公報，完成法定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彙編。</p> <p>各基金管理機關依 104 年度預算計畫實施進度擬編之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第一期於 104 年度 2 月 10 日前、第二期於</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p> <p>四、督導各特種基金計畫實施進度及執行績效並監督財務狀況。</p> <p>五、協助促參案件財務分析，靈活公共建設財源籌措。</p>	<p>104年8月10日前報由各基金主管機關核定後，轉送主計處審查備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進行中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審核各基金補辦預算及併決算案件，適時實施督導各基金預算執行與考核，提升經營績效及資源使用效益。 2. 104年度各基金保留作業除發生權責案件外，餘均須符合「屬市政重大施政計畫或地方承諾事項，經衡酌下年度可付諸實施且無相關預算可調整支應，若再另循以後年度預算程序辦理，恐延誤計畫推動時效者」方可辦理，以確保資源運用效率。 3. 為提升資本支出預算之執行，避免辦理保留，請各基金管理機關105年度預算所列計畫於預算案編定後，確實考量計畫之執行力，配合計畫實施進度衡酌緩急，妥適預先籌劃作業。 <p>協助審查「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BOT計畫」、「灣子內地區機4及機17用地開發規劃」、「高雄市立岡山醫院整(擴)建ROT案」及「左營區灣市2市場用地及停2停車場用地建設BOT計畫」等財務分析或契約規範，妥適引進民間資金，減輕市庫財務負擔。</p>
<p>參、會計與決算</p>	
<p>一、辦理市府總會計事務。</p>	<p>辦理高雄市總會計事務，編製總會計報告，顯示預算執行狀況，作為財務管理及施政推行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月編製總會計報告，於次月10日前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2. 將總預算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狀況表每月登載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用。
<p>二、彙編103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p>	<p>依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依限於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彙編103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函送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定，並經該處104年7月28日審高市一字第1040003712號函審定在案。</p>
<p>三、編製104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p>	<p>依決算法第31條準用第26條之1規定，彙編104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依限於8月底前函送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查核，並經該處104年9月25日審高市二字第10400048241號函查核完竣，藉檢討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加強下半年預算之執行。</p>
<p>四、督導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機關每月填報歲入、歲出執行狀況表瞭解預算執行結果，且按月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月報，發現錯誤情形均促請查明或更正，並於下月份繼續抽核確認；另製作抽核紀錄，按年辦理考核獎懲，確保會計報告之品質。 2. 依「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自5月份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五、實施會計業務訪視及辦理業務講習。</p> <p>肆、公務統計</p> <p>一、強化各機關及區公所公務統計作業執行與管考。</p> <p>二、健全行政區公務統計制度。</p>	<p>起彙整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及預估至年底執行率提報市政會議，將預估執行率未達 90%之主管機關列管加強督促，以提升市府整體預算執行率，並已完成 103 年度資本支出考核作業。</p> <p>3. 為利各區公所會計業務順利運行，考量墊付款作業及會計憑證送審等法令更迭及後續精進，於 104 年 8 月針對現行法規加以修訂「區公所會計室業務工作手冊」，提供各區公所會計室參用。</p> <p>4. 督促各機關學校積極清理懸帳，專案管控截至 100 年度止之久懸未結清帳項，並檢討防範新懸帳的發生，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共清理 7.96 億元，清理率達 90.97%，有效提升財務管理效能。</p> <p>1. 辦理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訪視，以收入作業管理、出納及財產作業管理、會計事務處理、內部控制作業及資本支出預算執行作業為訪查重點，本府一級機關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實地抽查，計訪視 24 個機關，二級機關學校責由主管機關派員辦理，計訪視 86 個機關學校。訪查結果及建議事項函各受訪機關學校檢討改進，並督促追蹤其辦理情形，另彙整應行改善之共同性事項請各機關學校注意改進辦理。</p> <p>2. 加強業務講習教育訓練，計辦理內部控制與審核、內部審核實務訓練、資本支出管理報表製作及決算編製作業等講習共 5 場次計 630 人次，有效增進會計人員專業知能，提升處理會計事務能力。</p> <p>1. 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務統計考核要點」，104 年 8 月至 9 月辦理各機關公務統計工作考核。就各機關統計方案實施情形、統計資料時效、確度、提供與應用成效等事項辦理稽核複查，考核情形彙編「高雄市政府 104 年公務統計考核報告」函各受核機關就建議及改進事項研參辦理。</p> <p>2. 為精進各機關統計工作辦理，健全區政公務統計資料建立，除完成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 104 年度統計業務實施計畫核定，並於 104 年 7 月檢核各機關是項計畫執行情形，8 月及 9 月分別辦理各區公所及各機關公務統計訪視作業，俾精進各機關與區公所統計業務辦理，發揮支援決策功能。</p> <p>3. 本市 104 年榮獲行政院主計總處年度評核各地方政府公務統計作業推動辦理績效為直轄市最優獎項。</p> <p>1. 本府主計處完成各區公所公務統計方案訂定推動計畫，104 年 10 月 23 日辦理「高雄市各區公所 105 年統計作業推動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 105 年 7 月各區公所應訂定公務統計方案函報本府核定實施。</p> <p>2. 本府主計處輔導區公所辦理年度區政統計總報告籌編作業，完</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精進各類統計書刊、統計指標彙編及統計分析報告撰研。</p>	<p>成總報告範例，提供區公所 105 年編製總報告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主計處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統計快報（計 9 類、223 項統計指標）及高雄市統計月報（計 17 類、69 表）等電子書刊；104 年 5 月彙編完成 103 年「高雄市統計年報」（計 15 類、224 表）；另為強化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104 年 8 月彙編「2015 高雄市性別圖像」手冊。上開書刊皆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俾利各界參考運用。 2. 本府主計處除賡續彙編本市「綠能指標」（5 大面向 21 項指標）及「宜居環保城市指標」（7 大類 35 項指標），提供本市環境政策推動參考，並積極建立本市永續發展指標資料蒐集、編製及發布等管理制度，推動永續發展指標納入環保局等 6 個主管機關公務統計方案辦理編布。104 年 5 月業完成 6 種公務統計報表核定作業，並由各相關機關按期彙編 78 項指標，提供永續會政策推動參考。 3. 本府推動各機關職務上應用統計專題分析及通報撰研，提供施政決策參用，104 年各機關共完成 87 篇；另主計處撰提「高雄市因應高齡化社會長照資源與財政問題研析」、「高雄市促進就業與就業推介服務概況」及「高雄市性別不平等指數(GII)發展概況」等 33 篇專題統計分析及通報，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閱應用。
<p>四、精進與推廣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運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主計處自 102 年起分 3 年辦理「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建置作業，以整合本府各機關公務執行成果與決策所需統計資料，提供查詢及應用服務為主要目標。104 年除辦理完成第三期功能新增計畫，並輔導衛生局、教育局、警察局及稅捐處等 4 個機關，運用系統主管決策設計功能，研建首長決策資料查詢平台。 2. 本府為提升統計資訊服務，本系統各機關提供公務執行結果統計資料，均已藉由「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提供各界免費查詢應用。
<p>伍、經濟統計</p> <p>一、物價調查與統計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市消費者物價調查，反映物價水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高雄市消費者物價調查實施計畫」之規定，按旬辦理本市消費者物價調查，派員前往各零售市場調查生活用品及勞務等查價項目，104 年查價項目為 480 項及 370 項目群。 (2) 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總指數、7 大類及 40 中分類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考。 (3) 按月編算消費者物價指數(包括按商品性質別、購買頻度別及特殊等 3 種分類指數統計表)及物價變動分析，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刊，提供各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民間經濟活動調查。</p>	<p>界參考。</p> <p>(4)配合主計總處於104年5月22日辦理本市物價調查實地稽核，檢討改善查價方式及系統資料內容，於7月-12月辦理實地複查作業，協助調查員檢討改善查價工作。</p> <p>(5)104年1-3月辦理春節特殊商品查價，增查伴手禮及民生必需品合計17小類共125項；5月下旬至6月下旬辦理端午節特殊品項查價，增查3類(肉粽、粽葉、鹹蛋黃)7品項，併同原查項目4類(花生、糯米、豬肉、香菇)13品項，共計7類20品項；9月下旬辦理中秋節特殊品項(月餅、柚子)查價，併同原查價項目，共計15類品項87查項，上述查價資料並提供本府物價上漲對策督導小組各相關局處依各管監控品項價格變動情形提供穩定物價因應作為。</p> <p>(6)利用EXCEL VBA篩檢各物價查項之查價及審核條件，歸納整理檢核內容及方式，協助審核員精進調查資料審核作業，並批次檢誤查報系統價格變動及漲跌原因供審核人員參用。</p> <p>2.辦理本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反映營造工程物價水準</p> <p>(1)依據「高雄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實施計畫」，由工務局所屬工程單位、水利局、教育局所屬學校等辦理勞務類項目查價工作，另材料類部分則由主計處負責查價。</p> <p>(2)按月編算本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材料類及勞務類指數，另按工程類別分編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兩種複分類指數，分析本市營造工程物價變動情形，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刊，提供各界參用。</p> <p>1.104年2月底完成103年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實地訪查作業，共計訪查樣本家庭2,200戶，調查統計結果於104年10月編製「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電子書光碟，並刊布於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考。104年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已於104年12月開始實地訪查。</p> <p>2.104年按月辦理之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樣本家庭計165戶，由記帳戶按日記載詳細收支帳，所獲資料經審核整理，按月將結果表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另為配合本市消費者物價調查指數基期權數改編作業，積極規劃於105年再新增記帳戶40戶。</p> <p>3.103年本市家庭收支調查表現優異，本府主計處榮獲全國第3名殊榮。</p> <p>4.利用EXCEL VBA精進自行開發檢誤系統及相關作業，強化資料正確性及合理性，及加強輔導新進人員之資料品質。</p> <p>5.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中央各部會辦理各項調查，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2項；按半年辦理汽車貨運調查1項；按年辦理動向、職類別受僱員工薪資、營造業經濟概況、人力運用及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等調查5項；不定期辦理青少年狀況調查、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第2次試驗調查及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第1次試驗調查等3項，共計11項調</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查工作；調查所得資料經審核整理後，按時陳送各相關機關彙辦。</p> <p>6. 本府 104 年度基層統計調查網辦理工作業經綜合評比，榮獲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考核各縣市結果第 1 級優等。</p>